

首先我們談到了要有一個能聽的耳和為麼要這樣，也討論了一個有爭議性的以賽亞的預言，發覺完全沒有必要爭議。也看到了主極其願意開通我們的耳朵。第二是談到屬靈分辨的方法，因從超自然的意念中來的，不一定都是從神來的，我們舉了一個聖經的例子說明這一點。凡靈不認耶穌，就不是出於神，這是那敵基督者的靈。最後我們講到了屬老我分辨的方法，新約教導我們要看結果就知道了！舊約也如此說。能事後分辨至少給了人一個機會能學習如何分辨，並知道要以聖經的話語作為絕對的標準作分辨，我們作了一個簡短的見証說明這點，且還有一個補救的方法就是悔改。我們看到不是不怕死就可以了，而是要為基督不怕死，有隨時為主殉道的心志。我們也解釋了有人可能會問的，為什麼在逾越節的晚餐中，耶穌蘸餅給猶大吃不是和撒但合作。對撒但的國度有影響的人，牠絕對會試探這人如同試探耶穌一樣，因為我們是要模成耶穌的形像，撒但一定會阻擋我們這樣做，不讓我們長大成人，能夠真正的分別好歹。譬如，我們舉例說明，神看死亡和世人看相當不同。且看到，如果一個基督徒真正的沒有受過試探攻擊，是應該警醒了！因為連撒但的差役都認為你不值得受攻擊。

1. 要有一個能聽的耳

我們已談過，在啟示錄的七個(全部)教會中都有同一句話，『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，凡有耳的，就應當聽！』(參啟示錄 2:7,11,17,29, 3:6,13,22)當然，靈說的絕對該聽，『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。』(帖撒羅尼迦前書 5:19)當然，我們要分辨是出於聖靈，而不是撒但的差役裝作光明的天使(參哥林多後書 11:14-15)。舉些在新約中和這有關的例子是：『凡有耳的，就應當聽！』(啟示錄 13:9)『有耳可聽的，就應當聽！』(參馬太福音 11:15,13:9,43; 馬可福音 4:9,13, 8:19; 路加福音 8:8, 14:35)『你們有眼睛，看不見嗎？有耳朵，聽不見嗎？也不記得嗎？』(馬可福音 8:18)我們看見了這裏沒有提到聖靈，所以我們要對別人的話語也要有一個能聽的耳，只是別人的話不一定全對，要分辨。舊約也有類似的經文，如『當傳揚在雅各家，報告在猶大說：愚昧無知的百姓啊，你們有眼不看，有耳不聽，現在當聽這話。』(耶利米書 5:20-21)在這裏就不多說了，用軟體可以很快的查出來。

有人會問，新約說，『在他們身上，正應了以賽亞的預言，說：『你們聽是要聽見，卻不明白；看是要看見，卻不曉得。因為這百姓油蒙了心，耳朵發沉，眼睛閉着；恐怕眼睛看見，耳朵聽見，心裏明白，回轉過來，我就醫治他們。』(馬太福音 13:14-15)因此就去看以賽亞的預言，『他(耶和華)說：「你去告訴這百姓說：『你們聽是要聽見，卻不明白；看是要看見，卻不曉得。』要使這百姓心蒙(H3820)脂油，耳朵發沉，眼睛昏迷；恐怕眼睛看見，耳朵聽見，心裏明白，回轉過來，便得醫治。」』(以賽亞書 6:9-10)這不是神使百姓聽不見嗎？我們看這字 H3820 在以賽亞書有 30 次，足夠多次使我們可以看出這字的意思，典型的例子如，『知道公義、將我訓誨存在心中(H3820)的民，要聽我言！不要怕人的辱罵，也不要因人的毀謗驚惶。』(以賽亞書 51:7)很顯然這裏有翻譯的問題！其實從聖經的一致性來看就很清楚，『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：「人子啊，你住在悖逆的家中，他們有眼睛看不見，有耳朵聽不見，因為他們是悖逆之家。」』(以西結書 12:1-2)這民本

就是悖逆之家，他們怎能聽見呢？在這裏，我們要強調的一點是，聖經大部份時候都在講一般的情況，有時也會講特例，不能用特例就說聖經講的一般情況不對。在這裏，以西結是以色列人，但他顯然不是悖逆的，我們不能說這一般的敘述以色列是悖逆的，是錯誤的描述。

從另一方面看，我們看到了『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，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。』(羅馬書 10:17)如果聽都聽不見，不要說「信道」了！要想改變，第一步是要能聽進去啊？聖靈的話和弟兄姊妹對的話都是如此。尤其是屬靈的事，要神開通我們的耳朵，要不怎麼能改變啊！詩篇是說，『祭物和禮物，你不喜悅，你已經開通我的耳朵；燔祭和贖罪祭非你所要。』(詩篇 40:6)是兩者都要做，只是那個比較重要必須分清楚。以賽亞書是說，『你未曾聽見，未曾知道，你的耳朵從來未曾開通。我原知道你行事極其詭詐，你自從出胎以來，便稱為悖逆的。』(以賽亞書 48:8)以色列家的確是悖逆之家。又說，『主耶和華開通我的耳朵，我並沒有違背，也沒有退後。』(以賽亞書 50:5)我們可以看見以賽亞確實有一個能聽的耳。我們要再說一次，其實屬世的事情也是這樣，要有一個能聽的耳！如果我們願意，可以請求主開通我們的耳朵，給我們一個能聽的耳，我們知道他是極其願意這樣的，我們談過多次，祂被老底嘉教會關在門外，仍然說，『看哪，我站在門外叩門，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，我要進到他那裏去，我與他，他與我一同坐席。』(啟示錄 3:20)真的是要能確定自己真願意，因為『人心比萬物都詭詐，壞到極處，誰能識透呢？』(耶利米書 17:9)我們會有時自己欺騙自己的！

2. 屬靈分辨的方法

從超自然的意念中來的，不一定都是從神來的，因為相當多的人都認為超自然的事情一定是從神來的，但其實不然，要分辨，一定要用聖經的話作為絕對的標準來作分辨。如果聖經的話沒有這件事怎麼辦，那時要看聖經的原則，我們如果真相信聖經是神所默示的，就知道原則都在那裏了，所以舊約會說，『他使摩西知道他的法則，叫以色列人曉得他的作為。』(詩篇 103:7)所以我們讀經不只要知道三位一體的神曾經做了什麼，祂能做什麼，更是要知道祂一些作事的法則。因為祂是無限而我們是有限，除非祂願意，我們憑自己是不可能知道祂所有作事的法則的。我們相信祂願意，前提是我們要開心門，在啟示錄中老底嘉的教會把耶穌關在門外，祂仍然說，『看哪，我站在門外叩門，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，我要進到他那裏去，我與他，他與我一同坐席。』(啟示錄 3:20)在這裡，神不是讓摩西知道祂作事的法則嗎？請不要搞混祂曾經做了什麼，和祂能做什麼。的確，新舊約都記錄了許多祂曾經做過的事情，但祂能做的是超過我們能想像的，所以新約會說，『神能照着運行在我們心裏的大力，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，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。』(以弗所書 3:20)

首先，我們要知道撒但和牠的差役也會裝作光明的天使，『這也不足為怪，因為連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。所以，他的差役若裝作仁義的差役，也不算希奇。…』(哥林多後書 11:14-15)在舊約的約伯記中講得非常清楚，從意念來的超自然的事情，不見得是從神來的！我們曾分享過這件事，因為知道這實在是非常的重要，因此我們就把經文列出，隨後

只有簡短的討論。經文相當長，『提幔人以利法回答說：「人若想與你說話，你就厭煩嗎？但誰能忍住不說呢？…「我暗暗地得了默示，我耳朵也聽其細微的聲音。在思念夜中異象之間，世人沉睡的時候，恐懼、戰兢臨到我身，使我百骨打戰。有靈從我面前經過，我身上的毫毛直立。那靈停住，我卻不能辨其形狀；有影像在我眼前，我在靜默中聽見有聲音說：『必死的人豈能比神公義嗎？人豈能比造他的主潔淨嗎？主不信靠他的臣僕，並且指他的使者為愚昧；何況那住在土房、根基在塵土裏被蠹蟲所毀壞的人呢？早晚之間就被毀滅，永歸無有，無人理會。他帳棚的繩索豈不從中抽出來呢？他死，且是無智慧而死。』』』(約伯記 4:1-21) 以利法的這段話是對錯相雜的，這是和那蛇引誘夏娃的策略一樣的！所以以利法遇見的那靈是撒但，只是當時他並不知道而已。

在新約中，更清楚告訴我們怎樣在靈界分辨，『親愛的弟兄啊，一切的靈，你們不可都信，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，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。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，就是出於神的，從此你們可以認出神的靈來。凡靈不認耶穌，就不是出於神，這是那敵基督者的靈。…』(約翰一書 4:1-3)如果我們確定是碰到靈界的事情，可以用這方法去分辨。在以利法的那時，耶穌還沒有道成肉身，他不可能如此分辨。

我們要知道，有些從意念來的不對的事情，不全是從撒但的差役來的，很多時候是從老我來的。這不管是不是被撒但的差役激動後自己的老我，因為老我有罪才會被激動，所以要確定是從靈界來的。如果是真是從靈界來的，聖經應許我們，這方法一定有效。如果沒效，就一定是從老我來的，下面我們會談到屬老我的分辨方法。

3. 屬老我分辨的方法

我們談過以賽亞為什麼會說，『所以耶和華向他們說的話是：命上加命、令上加令，律上加律、例上加例，這裏一點、那裏一點。…』(以賽亞書 28:13) 這基本上是聖經的一種寫法，真要有信心才能讀完聖經的每一頁，知道有的時候真是這裏一點、那裏一點！

如果沒有屬靈分辨的機會，或是從老我來的意念，那有沒有實際的方法可以作分辨？有。新約教導我們要看結果就知道了！『…凡好樹都結好果子，惟獨壞樹結壞果子。好樹不能結壞果子，壞樹不能結好果子。』(馬太福音 7:17-18)我們在談的是生命不是嫁接，一顆樹有它自己的生命，就像雞和鴨有著不同的生命一樣，鴨有著能游泳的生命，而我們沒有辦法強迫雞去游泳，如果把雞放在河中，非淹死不可。

舊約中也有相應的話語，『先知託耶和華的名說話，所說的若不成就，也無效驗，這就是耶和華所未曾吩咐的，是那先知擅自說的，你不要怕他。』(申命記 18:22) 從神來的一定會應驗！舊約很清楚的說，『撒母耳長大了，耶和華與他同在，使他所說的話，一句都不落空。從但到別是巴所有的以色列人，都知道耶和華立撒母耳為先知。』(撒母耳記上 3:19-20) 的確也是如此，因為經文又說，『(掃羅的)僕人說：「這城裏有一位神人(撒母耳)，是眾人所尊重的，凡他所說的全都應驗。我們不如往他那裏去，或者他能將我們當走的路指示我們。」』(撒母耳記上 9:6) 所以一個人就應該知道沒有應驗的事，就不是從

神來的。有人作見証說，有時事情的發生完全是和禱告的結果相合，但有時符合一部份，但有時甚至相反。如果是這樣，這人應該知道需要分辨，不要以為是禱告過了，就全盤接受，要知道是有時是老我希望如此！

當在使徒行傳中講到他們選一個人代替賣主的猶大時，他們的條件在這經文中說了出來，是『...主耶穌在我們中間始終出入的時候，就是從約翰施洗起，直到主離開我們被接上升的日子為止，必須從那常與我們作伴的人中，立一位與我們同作耶穌復活的見證。』(使徒行傳 1:21-22)『於是選舉兩個人，就是那叫做巴撒巴，又稱呼猶士都的約瑟和馬提亞。眾人就禱告說：「主啊，你知道萬人的心。求你從這兩個人中，指明你所揀選的是誰，叫他得這使徒的位分。這位分猶大已經丟棄，往自己的地方去了。」於是眾人為他們搖籤，搖出馬提亞來，他就和十一個使徒同列。』(使徒行傳 1:23-26)他們禱告了，但聖經沒有明說這禱告是否被應許，所以人能做的就是搖籤決定，所以馬提亞並不是如那十一個使徒般，是耶穌親自選的。耶穌親自選的第十二個使徒是保羅，是在復活後祂在大光中選的，所以啓示錄會說，『城牆有十二根基，根基上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名字。』(啓示錄 21:14)

如果只能像這樣子事後才能分辨，這不是太遲了嗎？不遲。能事後分辨至少給了人一個機會，能學習以後再碰到類似的情況知道如何分辨，並知道要以聖經的話語作為絕對的標準作分辨。而且還有一個補救的方法，就是在神面前悔改，因為聖經說得很清楚，『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』(約翰一書 1:9)所以一定要悔改。

我們來看一個「用聖經的話語作為絕對的標準分辨」的例子，是我的一個見証。有一次在網上的查經中，有一位姊妹很高興的作見証說，她說有一位弟兄看過神的面。我實在忍不住要問她，這位弟兄現在是活著還已經死了？她很高興的回答，他還活著。我實在不能不告訴她，這和聖經不和！因為『耶和華…說：「你(摩西)不能看見我的面，因為人見我的面不能存活。」』(出埃及記 33:19-20)他顯然看見的不是神。她說，自從這之後，這位弟兄就很熱心。不是看果子就可以知道樹如何嗎？是的，有時需要等，撒但的差役也會裝作光明的天使的，但不能長久，總是會顯出馬腳來的。這件事很明顯，和聖經講的明顯的不合，不必再等就知道了！

有人可能會引用這句經文，『你們中間若有先知或是做夢的起來，向你顯個神蹟奇事，對你說：『我們去隨從你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，事奉他吧！』他所顯的神蹟奇事，雖有應驗，你也不可聽那先知或是那做夢之人的話。因為這是耶和華你們的神試驗(H5254)你們，要知道你們是盡心盡性愛耶和華你們的神不是。』(申命記 13:1-3)如果是假的，不會每次都應驗的，因為有時是像天氣預報一樣，短時間可能會準，長時間絕對會不對的。有時我們要等，才能確實的知道，是不是『…耶和華你們的神試驗你們，要知道你們是盡心盡性愛耶和華你們的神不是。』(申命記 13:3)有人可能會引用這節經文，『人被試探，不可說：「我是被神試探(G3985)」，因為神不能被惡試探，他也不試探人。但各人被試探，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、誘惑的。』(雅各書 1:13-14)上面兩節經文不是矛盾嗎？不矛盾。我們看約伯記一開頭就知道發生了什麼事情(參約伯記 1:1-2:7)，我們看到是神點頭了，撒但

立到就在神所許可的範圍內，儘量的試探人，根本不需要神親自作工，因神很清楚撒但的個性，知道牠一定會這樣做。

我們也看到了，『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，他(耶穌)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，特要藉着死，敗壞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，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。』(希伯來書 2:14-15) 我們一信之時，神就『...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，把我們遷到他愛子的國裏；我們在愛子裏得蒙救贖，罪過得以赦免。』(歌羅西書 1:13-14) 所以我們是從世界出來，要在基督裏。

不過，不是不怕死就可以了，俗話說，砍頭不過碗大的疤，你想這樣的好漢會怕死嗎？是要為基督不怕死，有隨時為主殉道的心志，如同彼得一樣。就像經文說，『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：你年少的時候，自己束上帶子，隨意往來；但年老的時候，你要伸出手來，別人要把你束上，帶你到不願意去的地方。』耶穌說這話，是指著彼得要怎樣死，榮耀神。...』(約翰福音 21:18-19) 在祂說過這話後，彼得很顯然的活得好好的一陣子，所以耶穌說的是預言，重點是雖然彼得已預先知道，他仍然願意為主擺上。

我們也知道，撒但是知道耶穌是和牠的國度有損的！經文說，『污鬼無論何時看見他，就俯伏在他面前，喊着說：「你是神的兒子！」』(馬可福音 3:11) 連污鬼都知道，撒但怎麼會不知道已發生的事情呢？只是牠並不知道救恩的計劃會如何完成，如果牠能預先知道，就不會和耶穌被釘十字架有份了！在這點上，經文說得很清楚，在逾越節的晚餐中，『...耶穌就蘸了一點餅，遞給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。他吃了以後，撒但就入了他的心。...』(約翰福音 13:26-27) 有人就用這經文說耶穌和撒但合作，其實不然，在逾越節的晚餐前一段時間裏，經文說，『這時，撒但入了那稱為加略人猶大的心，他本是十二門徒裏的一個。』(路加福音 22:3) 猶大本來就準備好要賣耶穌的，看經文就知道，耶穌預先就知道，因此只是『...對他說：「你所做的，快做吧！」』(約翰福音 13:27) 結果是，『猶大受了那點餅，立刻就出去。...』(約翰福音 13:30) 『他既出去，耶穌就說：「如今人子得了榮耀，神在人子身上也得了榮耀。』(約翰福音 13:31) 耶穌也可完成祂該講的話了。

對撒但的國度有影響的人，牠絕對會試探這人如同試探耶穌一樣，因為『...『僕人不能大於主人。...』(約翰福音 15:20) 聖經明說，『信他的人，不被定罪；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，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。』(約翰福音 3:18) 非基督徒不會影響到撒但的國度的，即使是基督徒也不是每一個人對撒但的國度有影響，譬如那些一次得救永遠得救、卻不願走上成聖之路的、僅僅得救的基督徒。耶穌又說，『...他們若逼迫了我，也要逼迫你們；...』(約翰福音 15:20) 所以耶穌會說，『不背著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，也不配作我的門徒。』(馬太福音 10:38-39) 我們是要模成耶穌的形像(參羅馬書 8:29)，你想撒但或牠的差役會放過我們嗎？牠一定會試探這樣的人！

經文說，『惟獨長大成人的，才能吃乾糧，他們的心竅(G145)習練得通達，就能分辨好歹了。』(希伯來書 5:14) 心竅這字只在和合本出現兩次，另一次是：『於是耶穌開他們的心竅(G3563)，使他們能明白聖經。』(路加福音 24:45) 這字 G3563 出現了比較多的 24 次，是不同的字。這字 G145 只出現一次，是從在這節經文中的 G143 而來的，『他們不明白這

話，意思乃是隱藏的，叫他們不能明白(G143, perceived)，他們也不敢問這話的意思。』(路加福音 9:45) 這字 G143 也只出現過一次。從這兩處經文中，應該是指這心竅開了後，可以意識到一些事情，造成了對撒但的國度的威脅。

譬如說，這時候就能真正的分辨好歹了。那麼什麼叫做真正的好歹呢？再以死亡為例，神所看見的好歹和世人眼中的好歹相當不同！人通常都是希望能夠活得長久，但我們看見使徒雅各短命而死，因『那時，希律王下手苦害教會中幾個人，用刀殺了約翰的哥哥雅各。』(使徒行傳 12:1-2) 但他仍有冠冕，因在新天新地有新耶路撒冷城後神那降下時，『城牆有十二根基，根基上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名字。』(啟示錄 21:14) 可見神和世人的看法很不同。

通常一個人受到靈界的攻擊，有時會如提幔人以利法一樣並不知曉，根本都不會意識到。所以有人以為沒有被邪靈攻擊過，並不代表真正沒有被攻擊過。所以彼得要我們，『務要謹守、警醒，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，如同吼叫的獅子，遍地遊行，尋找可吞吃的人。』(彼得前書 5:8) 而馬丁路德會說，我們不能避免鳥飛過而正好鳥大便落在我們頭上，但我們可以不讓鳥在我們頭上作窩。換句話說，就是我們不能避免邪靈突然的攻擊，但我們絕對有足夠多的時間避免這攻擊發酵，如果我們讓它發酵，就是我們的錯了。如果一個基督徒真正的沒有受過撒但或其差役的攻擊，是應該警醒了！因為他們都認為你不值得攻擊，已經在他們的國度裏了，經文說得很清楚，『若撒但自相攻打紛爭，他就站立不住，必要滅亡。』(馬可福音 3:26)